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东大党字〔2020〕40号



关于印发《东北大学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 编制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编制科学高效、务实管用的高质量规划，有力有序推进“十四五”期间学校各项事业发展建设，学校研究制定了《东北大学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》，已经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

2020年6月29日

东北大学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编制 工作方案

“十四五”时期是学校建成在中国新型工业化进程中起引领作用的“中国特色、世界一流”大学的关键时期。科学编制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,对全力推进一流大学建设,有效推动“十四五”期间学校各项事业发展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为编制出一份科学高效、务实管用的高质量规划,切实发挥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,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《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》,坚持党对学校事业的全面领导,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以深化综合改革为动力,坚持创新型、特色化、开放式发展道路,统一思想,凝聚共识,科学制定学校未来五年乃至更长时期的发展战略,为建成在中国新型工业化进程中起引领作用的“中国特色,世界一流”大学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(一) 坚持遵循规律

遵循规划内涵、特点和规律,发挥规划战略导向作用,聚焦规划“六要素”,即“方向、目标、原则、任务、保障、评价”,

确保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科学客观、举措创新务实、保障及时到位、评价全面有效，推动学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坚持突出重点

规划编制要围绕学校一流大学建设中心任务，以学科建设为基础，着力培养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，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，提升自主创新和服务社会能力，强化发挥学校产学研深度融合特色，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和核心竞争力。

（三）坚持远近结合

要立足现实、前瞻谋划、面向长远，结合2035年中长期规划目标，研究制定“十四五”发展目标任务，明确时间表、路线图，突出前瞻性和可操作性，绘制好未来五年发展蓝图。

（四）坚持问题导向

找准制约学校发展的系统性和关键性问题，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，进一步深化综合改革，破解制度瓶颈和发展难题，激发内生动力、释放发展活力，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（五）坚持开放创新

坚持开门做规划，充分发挥专家、师生、校友、社会等多层面的聪明才智，广泛征集意见建议，把规划编制作为统一思想、凝聚共识，集思广益、共谋发展的过程，增强师生员工的责任感和主人翁意识，赢取社会的信任与支持。

（六）坚持统筹协调

跳出教育看教育，加强与国家区域教育、科技、人才、产业

等领域政策、与学校一流大学建设总体方案的协同对接，校内各类规划之间也要合理有效衔接，加强内与外、总与分、上与下、左与右之间的协调，统筹各级各类规划编制的进度安排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系统总结“十三五”建设经验

各部门要全面总结“十三五”期间学校发展取得的成就和存在不足，全面评估学校当前发展状况，深刻分析面临的机遇和挑战，特别是亟需破解的重大瓶颈问题。

（二）编制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

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（以下称为“总体规划”）是“十四五”期间学校事业发展的总纲领，是学校其他各类规划编制的基本依据，要充分体现战略性、综合性、前瞻性、引领性、操作性。要提出可量化、可考核、可评价的规划核心指标，制定关键性战略举措，把握工作时度效，确保各项规划部署积极稳妥有效推进。

（三）编制“十四五”专项发展规划

“十四五”专项发展规划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规划”）是总体规划的任务分解和深化扩展，应围绕总体规划战略主题制定分领域具体举措、计划和实施项目，内容包括发展基础、面临形势、发展思路、实施举措和推进落实等。分解为10个专项规划，编制工作由相关校领导分别牵头，具体如下：

1. 党的建设与思想政治工作规划

牵头校领导：熊晓梅，牵头部门：党办，参与部门：组织部、

宣传部、统战部、巡察办、纪委办、人事处、学生处、研究生院等。

2. 双一流建设与学科规划

牵头校领导：冯夏庭，牵头部门：学科处，参与部门：宣传部、研究生院、教务处、科研院、人事处、学生处、计财处、国际处等。

3. 创新人才培养规划

牵头校领导：王建华，牵头部门：研究生院、教务处，参与部门：继教学院、学生处、团委、创新创业学院、学生指导服务中心等。

4. 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规划

牵头校领导：唐立新，牵头部门：科研院，参与部门：外联处、产业集团、图书馆等。

5. 队伍建设规划

牵头校领导：冯夏庭，牵头部门：人事处，参与部门：组织部、资产处等。

6. 校园与智慧校园规划

牵头校领导：孙雷、唐立新，牵头部门：基建处、信网办。

7. 合作与开放发展规划

牵头校领导：唐立新、孙雷，牵头部门：国际处、外联处，参与部门：国际学院等。

8. 文化传承与创新规划

牵头校领导：张国臣，牵头部门：宣传部，参与部门：科研院、党办、团委、学生指导服务中心等。

9. 治理体系与能力建设规划

牵头校领导：熊晓梅、赵继，牵头部门：校办、党办，参与部门：统战部、纪委办、人事处、计财处、资产处等。

10. 资源保障建设规划

牵头校领导：赵继、孙雷，牵头部门：计财处、资产处，参与部门：基建处、外联处、采招办、后勤处、图书馆等。

（四）编制学院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

各学院、部、实验室（以下统称“学院”）都要制定本单位的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（以下简称“学院规划”）。学院规划是承接落实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的主要载体，要在符合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方向目标的前提下，体现独立性、自主性、创新性，内容包括发展基础、面临形势、发展思路、战略举措和规划实施等。

四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成立学校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编制领导小组

组长：熊晓梅 赵 继

成员：孙正林 杨 明 张国臣 孙 雷 刘建昌

王建华 徐 峰 唐立新 冯夏庭 王 辉

领导小组全面谋划、顶层设计、领导学校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编制工作。

(二) 成立学校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小组

组长：冯夏庭

成员：各学院、各机关部处和各直属部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
工作小组负责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，协调推进专项规划和学院规划编制工作。

(三) 成立学校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撰写小组

组长：李鸿儒

副组长：于海钢 刘延晖

成员：各专项规划牵头部门负责人

(四) 成立学校“十四五”专项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小组和撰写小组

各专项规划牵头部门负责人负责组建工作小组、撰写小组并确定主要撰稿人。

(五) 成立学院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小组和撰写小组

各学院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学院领导班子任成员，组建工作小组、撰写小组并确定主要撰稿人，负责本学院发展规划编制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学习研讨

围绕关系“十四五”发展的全局性、前瞻性、关键性问题开展理论学习和交流研讨，加强调研、明确对标，把握外部动态趋

势,借鉴吸收先进经验,科学谋划“十四五”发展新理念、新思路、新举措、新作为,提升规划编制水平。

(二) 明确责任分工

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涉及面广、系统性强,要求高、任务重,各部门要根据总体工作分工明确各自责任,分解细化任务,确保落实到位。负责人要把规划编制工作抓在手上、放在心上,亲自领导、全程参与。组建或联合组建工作专班,明确任务分工、时间进度和保障措施。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,保证三类规划编制衔接合理、协调一致,共同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有序推进完成。

(三) 强化组织领导

建立规划编制的统筹决策、研究咨询、分工落实、考核评价的完整工作机制链条。强化领导机制,领导小组、工作小组、撰写小组要各司其职、三级联动,为各类规划编制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,各部门负责人要把规划编制作作为当前第一要务,建立逐项逐级分解任务的内部工作机制,统筹推进规划编制工作。

六、进度安排

(一) 设计筹备阶段(6月底前完成)

进行规划的顶层设计,包括政策梳理、对标研究与总体发展状态分析,形成规划编制支撑材料,制定规划编制工作方案。

(二) 主题调研阶段(8月底前完成)

开展调研工作,广泛征求各层次、各方面意见建议,研讨学

校发展方向、目标、重大战略任务等，形成总体规划的主题内容。

（三）规划初稿阶段（9月底前完成）

各部门、学院形成专项规划和学院规划初稿，学科处牵头形成总体规划初稿。

（四）规划完善阶段（11月底前完成）

通过召开座谈会、研讨会和咨询会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征求意见建议，修改完善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。

（五）规划审议阶段（12月底完成）

总体规划提交校学术委员会、教代会、校长办公会议、党委常委会会议、党委全委会咨询审议后，上报教育部。

（六）规划发布及任务分解阶段（2021年3月底前）

根据教育部审核意见修改后面向社会发布。制定规划任务分工方案，明确责任主体及实施进度。专项规划修改完善后，以合适方式和范围审议发布。

（七）学院规划完善阶段（2021年6月底前）

学院规划根据学校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，经学院审定后提交学校备案。

（详细时间表附后）。

七、主题调研

（一）调研要求

由校领导牵头组织调研工作，各部门结合调研主题，拟定调研方案，做到主题聚焦、目标明确，覆盖全面、推进有序。要摸

清学校实际现状，梳理重大问题，把握发展关键，理清发展思路，提出“十四五”发展目标、重大任务和实施举措，确保高质高效完成调研任务。

（二）调研方式

采取座谈会、书面调研、访谈调研、现场调研等形式，线上线下相结合，广泛征求意见建议。调研应坚持深入基层、实事求是，避免“走马观花、蜻蜓点水”，具体安排由各部门自行把握。

（三）调研成果

各部门应形成主题调研报告，调研报告要主题明确、观点清晰，论证充分、言简意赅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各部门、学院于7月7日前将专项规划、学院规划编制工作小组和撰写小组名单、主要撰稿人联系方式（电话、邮箱）发至学科处邮箱，同时反馈《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主要指标建议表》修改意见。

学科处主页“发展规划”专栏中提供了梳理后的主要相关政策文件资料，供起草编制规划参考。

联系人：莫欣 81010 13998116540

谢寅波 87207 13704022018

电子邮箱：xkjs@mail.neu.edu.cn

- 附件：1. 总体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学院规划框架提纲参考模板
2. 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主要指标建议表
 3. 主题调研任务分工表
 4. 调研报告提纲参考模板
 5. 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编制推进时间表

